

## 約伯記(五)控告與辯解

約伯在苦難中，他的朋友來安慰他，都想幫助他脫離困境，結果適得其反，原想安慰的話成了神學辯論。雖然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(箴 27:6)，但是人在苦境中，心靈更是敏感、脆弱，知己朋友說的諍言都成了仇敵控告的話(耶 20:10; 哀 1:2)。面對瑣法的誤解與指責，約伯的「義心」受到創傷，說了一段很長的話為自己的公義提出辯解，表明自己公義的立場，對自己悲慘的遭遇感到無奈和不解。

### 一. 對罪的控訴〔約伯記 11:1-20〕

瑣法像在法庭上的檢察官，從約伯的遭難事實，來斷定約伯可能有罪，並且以此提出控訴。瑣法的用意是好的，希望幫助約伯，讓約伯改過自新，以便脫離苦境。

1. **神追討罪**〔伯 11:1-6〕：瑣法指出約伯誇口自己有義，便是得罪神。希望約伯能夠省悟，也求神管教約伯，讓約伯明白自己的罪孽和神的恩典，以便悔改。
  - a. 人不能稱義：約伯不斷地說他有義，瑣法責備他多嘴多舌就是顯出不義。約伯心懷不平就發出哀聲，耶穌受欺壓卻是無聲，默然閉口(賽 53:7)。
  - b. 義人的道理：從自己的眼光看，每個人都自覺有理，看到別人的錯處，卻看不到自己的問題。必須被聖靈光照，才會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
  - c. 神開口說話：屬血氣的，沒有能聽見神說話的聲音而能存活(申 5:26)。
  - d. 智慧的奧秘：奧秘的事是屬神的(申 29:29)，若不是神開啟，沒有人知道神的事，連天使也不明白。若被開啟，才能得知神百般的智慧(弗 3:10)。
2. **神審判人**〔伯 11:7-12〕：瑣法說到神是審判的主，祂的智慧高超，權柄無限，鑑察一切。提醒約伯別像野驢駒，而要省察自己的過犯，免得因無知而滅亡。
  - a. 人不能測透：神的智慧無限，人不能明白(賽 55:8-9)。神向人懷所的意念和所施的慈愛，也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(詩 103:11; 139:17; 弗 3:19)。
  - b. 神隨意審判：神是造物主，萬物是因祂旨意被造而有的(啟 4:11)，都要服在祂的腳下(林前 15:27)。祂隨祂的意旨審判，所做的盡都公義(羅 3:4)。
  - c. 神鑑察一切：神無所不知，沒有什麼能在祂面前隱藏，人的所言所行都記在案卷上(啟 20:12; 太 12:36)。祂施行審判，各人要照所行的受審判。
  - d. 野驢的駒子：驢是不潔，也是固執的動物，發起性來，無人能使(耶 2:24)。形容空虛無知的人，順著情慾，任意而行，以致審判來到，也未察覺。
3. **改邪歸正**〔伯 11:13-22〕：瑣法好意勸約伯悔改歸正，離開罪孽，作正直良善的人。這樣，神就必保守，必得好處；若不然，作惡的結果就是沉淪滅亡。
  - a. 離惡行善：瑣法認定約伯有罪，勸約伯悔改，就必恢復。但約伯沒有罪，不知如何回轉；且造作這一切的就是神，不是靠人做什麼能改變現狀。
  - b. 得享安息：有盼望的人，才能得安息。約伯在苦境中，沒有盼望，也就沒有安息。而盼望和安息都是從神來的，使人能坦然面對患難(羅 5:2-5)。
  - c. 惡人結局：惡人若不悔改，結局就是沉淪。悔改的心是神賜的(徒 5:31)，神也任憑不義的仍就不義(啟 22:11)，但約伯沒有罪，不知如何悔改？

## 二. 神造作一切〔約伯記 12:1-25〕

約伯遭受極大的苦難，他知道這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神有權利做祂想做的事。他也知道他受苦不是因為犯罪的緣故，但神為何使義人受苦，這一點他始終不明白。

1. **義人受冤屈**〔伯 12:1-6〕：瑣法指控約伯犯罪的話激怒約伯，便說：你們真是子民，諷刺他們不過是「人」，智慧有限，受死的限制，怎能解決人的困境？
  - a. 無用的話：約伯認為朋友們對神的認識，都是陳腔濫調，約伯也知道，朋友不能給約伯幫助。但彼得有耶穌，就能幫助生來瘸腿的(徒 3:6)。
  - b. 義人受苦：約伯不明白義人為何受苦，又被朋友誤解。義人死亡，無人放在心上(賽 57:1)，但神看為寶貴(詩 116:15)，並與他們同受苦(賽 63:9)。
  - c. 惡人享福：約伯是當時最好的義人，他受痛苦，不敬畏神的惡人卻享福，神的公理何在？叫人心懷不平(詩 73:3)，顯然這世界將變得愈來愈壞。
2. **神統管萬有**〔伯 12:7-13〕：約伯知道神是創造的主，祂掌管活物的生命氣息，給人智慧、聰明，敏銳的感官。約伯對神的認識和敬畏，也超過當時的人。
  - a. 認識神的偉大：萬物都是神所造的，天地之間顯出神的作為(詩 19:1-6)，藉著普遍的啟示，就可以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，叫人無可推諉(羅 1:20)。
  - b. 認識神的知識：神讓所造的活物有感官知覺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(哈 2:14)。屬神的人更要追求認識祂(何 6:1-3)。
  - c. 神的智慧能力：屬人和屬世的智慧不能認識神，但彌賽亞來，祂有智慧、能力、謀略、知識的靈(賽 11:2)，只有藉著祂，才能真正認識神(太 11:27)。
3. **神主宰一切**〔伯 12:14-19〕：一切都是從神來的，也都要歸於祂(羅 11:33-36)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說什麼就是什麼，所有發生的事，都是神允許(太 10:29)。
  - a. 建立與拆毀：若不是神建造房屋，建造的就枉然勞力(詩 127:1)。神可以做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，也可以做建立和栽植的工作(耶 1:10)。
  - b. 釋放與捆綁：神曾將水留在天上，又使水降下，成為大洪水。祂能命定下雨或不下雨。教會從祂得著權柄，也能做捆綁和釋放的工作(太 16:19)。
  - c. 天上與地下：神是全然公義良善，祂造的一切原來都是好的，但因犯罪而與祂隔絕。但墮落的天使與犯罪的人仍是屬祂的，祂必要施行審判。
  - d. 高升與降卑：神造人，賜給他們感官、聰明、智慧、能力，也將這一切奪去(出 4:11-12)。祂設立祭司、審判官、君王等職分，也將他們廢去。
4. **神命定結局**〔伯 12:20-25〕：所有的權柄都出於神(羅 13:1)，並不在乎定意的，也不在乎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(羅 9:16)，人不能質疑神為何這樣做。
  - a. 廢去智慧：智慧和聰明都是從神來的，當人自以為有智慧，卻不認識神，神就使他們中了自己的詭計，並且信從虛謊(林前 1:18-21；帖後 2:9-12)。
  - b. 君王蒙羞：權柄和能力都是出於神，君王的心在祂手中(箴 21:1)。祂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(撒下 2:10)，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(路 1:52)。
  - c. 邦國興亡：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(但 4:17)。
  - d. 終極審判：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要憐憫誰就憐憫誰(羅 9:15, 19-23)，祂有權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(太 10:28)，祂的判斷盡都公義(羅 3:4)。

### 三. 義人的立場〔約伯記 13:1-28〕

約伯認識神的屬性和作為，他一生敬畏神，正直公義，就是要討神的喜悅。而今遭此大難，他問心無愧，他可以接受這事出於神，但他不能接受朋友說他有罪。

1. **與神理論**〔伯 13:1-5〕：針對瑣法對他的指控，約伯不認為他有罪，就為他受不義的對待發聲辯護。他不僅與朋友理論，更想與神理論，來印證自己有理。
  - a. 人所知道：約伯和朋友對神的認識大同小異，瑣法講的道理，他也知道。神的事，對人都是奧秘，按著人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(林前 8:2)。
  - b. 與神說話：約伯有很多話想對神說，但他不確定神究竟會不會聽他說話。神鑑察人的心思意念，敬畏神的人彼此談論，神也側耳而聽(瑪 3:16)。
  - c. 默然無言：人在神面前言語要寡少，免得得罪神(傳 5:2)。若明白這事是出於神，就默然不語(詩 39:9)。約伯後來用手摀口，不再說了(伯 40:3-5)。
2. **為神說話**〔伯 13:6-12〕：宗教人士論說神的事，常出於人的私意，站在神的位置上說話。表面上在聖殿事奉神，心中卻充滿污穢和可憎的事(結 8:5-18)。
  - a. 為神徇情：朋友在為神說話，約伯聽起來像是偏袒神。許多人見到不義的事，就心懷不平，想替天行道，以致作惡(詩 37:1-8)。神必要追究這惡。
  - b. 人欺哄人：有人為神說話，坐在摩西的座位上(太 23:2)，說的卻是虛空妄言。或有先知奉神的名說話，卻本著己心(結 13:1-7)，他們一無所見。
  - c. 當敬畏神：約伯充滿對神的敬畏，聽到朋友說到有關神的事，覺得他們所見有限，也不如自己敬畏神，就奉勸他們說話謹慎，以免得罪了神。
3. **死就死吧**〔伯 13:13-19〕：約伯求他的朋友讓他吐露心中的苦情，不要限制他，或說話攻擊他。他已打定主意要向神說話，即使會被神懲治，也在所不辭。
  - a. 任憑我說：約伯忍禁不住要說話，他明知說的話必定得罪神，他仍要說。就如保羅不得已，說了愚妄話(林後 11:1, 16-29)，為要陳明他的義和理。
  - b. 祂必殺我：約伯知道神是輕慢不得，得罪神的後果必要滅亡，但他仍想在神面前辯明他所行的。即使神要殺他，約伯仍要信靠神〔原文〕，顯出約伯對神的全然忠誠，他願死在神的手裡，就如忠臣對君王的死諫。
  - c. 陳明有義：約伯問心無愧，自覺有義，他將案件陳明出來，死也甘心。信靠神的人不懼怕死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(啟 12:11)。
4. **求神放手**〔伯 13:20-28〕：約伯原來與朋友說話，不知不覺成了向神的傾訴，他愈尋求神的面，就愈感到神的威嚴。神靠近傷心和靈性痛悔的人(詩 34:18)。
  - a. 求兩件事：約伯知道自己承受不住神的威嚴，但仍希望與神面對面說話，就求神不要威嚇他。若見神的面，生命乃得保全(創 32:30; 士 13:21-23)。
  - b. 想知真情：約伯渴望與神有雙向的對話，他想知道他有多少的罪，為何受這麼大的苦。我們現今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了(林前 13:12)。
  - c. 掩面不看：約伯感覺被神離棄，像神掩面不看的一樣。如基督在十字架受苦(詩 88:14)，是因為罪使父神與基督隔絕(賽 59:2)，向基督掩面。
  - d. 吐露哀情：約伯像是擔當極重的罪孽，嘗到如在陰間和地獄受苦的滋味。神無所不在，無處能躲避祂，即使在陰間下榻，神也在那裡(詩 139:8)。

#### 四. 無奈的人生〔約伯記 14:1-22〕

約伯回顧這一生，感嘆他的日子短少，愁苦不斷，結束此生，又還要面對審判。今生和來生既是如此受苦，存在就沒有意義。約伯在苦難中，說出悲觀絕望的話。

1. **苦難的日子**〔伯 14:1-6〕：人生在世若充滿痛苦，死亡就是最好的安慰。然而死後卻有審判，苦難的日子並不因死亡而消失，反而更深的痛苦(可 9:48)。
  - a. 婦人所生：因為罪的原故，人一生下來就受苦楚(創 3:16)。基督也是為婦人所生(加 4:4)，祂在世的日子，也是多受痛苦，常經患難(賽 53:3)。
  - b. 為審判來：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，人活著難道為要受審判嗎？基督為審判來(約 9:39)，祂不定我們的罪，卻為我們擔當審判。
  - c. 分別為聖：潔淨之物豈能出於污穢中。約伯自認是義人，卻陷在污穢的爐灰中。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卻分別為聖，叫門徒也能成聖(約 17:19)。
  - d. 僱工日子：僱工的日子可指算帳或審判的日子(賽 16:14; 21:16)。彌賽亞死的時候，像僱工完畢他的日子，給 30 塊錢作工價(亞 11:12; 太 27:3-10)。
2. **復活的盼望**〔伯 14:7-17〕：彌賽亞還沒有來，復活和永生的盼望是隱藏的，約伯盼望復活，雖然他認為不可能，但這些問題在耶穌基督裡都得著解答。
  - a. 盼望死而復生：約伯將自己和樹木相比，木被砍倒，尚能重生，人怎能重生？聖徒有盼望，外體漸漸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(林後 4:16-18)。
  - b. 人死豈能再活：自古以來，人們不相信有復活的事(徒 17:32; 太 22:23)，人死了就如睡了的人不再醒來。然而彌賽亞從死裡復活，使信祂的得以復活(帖前 4:13-16)，必朽壞的將要改變，成為不朽壞的(林前 15:51-54)。
  - c. 追究罪孽過犯：即使有復活，也是末世的審判，死人都要復活，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若被定為有罪，就要永遠沉淪(約 5:28-29; 啟 20:11-15)。
3. **悲慘的結局**〔伯 14:18-22〕：人生在世的日子不僅充滿苦難，死後神還要究查罪孽。約伯從他的經歷看到人生悲慘的結局，但在基督裡卻充滿榮耀的盼望。
  - a. 末世的審判：末世有形質都要被烈火鎔化(林後 3:10-13)，先前的天地要過去，將有新天新地。在基督裡，屬土的要成為屬天的(林前 15:48-49)。
  - b. 世人的結局：人一生的年日都在神手中，由神命定(徒 17:26)。但在基督裡的，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成為不朽的形體(林前 15:51)。
  - c. 人子得尊榮：人死後，不知兒子將來如何，但知他們有一樣死的結局。基督成為人子，祂從降卑到得尊榮(腓 2:6-9)，由受苦進到榮耀(路 24:26)。

#### 結論

在約伯與朋友的對話中，他為自己的義提出辯護，不知不覺，他向神傾心吐意，表露內心的苦情。也在不知不覺中，約伯愈來愈靠近神，他對神的認識更加深刻，因為神靠近傷心的人，眷顧破碎的心。神不僅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也允許約伯的朋友指正他，目的是要試驗約伯，讓他內外被煉淨，成為精金。不是成就人的義，外在好看，裡面卻是污穢；而是成就神的義，承認神的絕對主權，心裡柔和謙卑，不為自己辯護，不為自己伸冤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彼前 2:23)。